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确认已收到，会议于2023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绍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

方式在深圳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